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7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里格西区 1#采出水回注站气田采出水系统 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西区 1#采出水回注站气田采出水系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改造后采用“破乳+沉降除油+气浮+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00\text{m}^3/\text{d}$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3 口回注井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井深 1800m，回注层位为延长组，单井回注量 $300\text{m}^3/\text{d}$ ，处理出水及回注执行《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标准。新建 2 座 63m^3 缓冲罐、1 座 200m^3 净化水罐、2 座 200m^3 轻质油罐、2 座油水分离器，新增气田轻烃稳定装置一套。新建苏 47-3 集气站-苏 47-6 集气站采出水输送管线 11.245km（内蒙段）。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沙地的撒播草种或种植沙蒿、沙柳等当地物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注水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

管线生态措施应在施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播种季节进行,并尽快完成。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90%,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运行期应加强对站场、井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开挖土方尽快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散装物料集中堆置并采取遮盖或围栏等防扬散、防泄漏、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储罐,轻质油罐设氮封及油气回收系统,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油气集中处理站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钻井液不落地技术,60%钻井废水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 40%的钻井废水排入井场 1 座 500m^3 可拆卸储液罐暂存,定期送往有资质的气田废弃物处理厂集中处置。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到施工作业中。钻井过程中遇到浅层地下水时,下套管注水泥封固,套管长度必须穿透含水层(带),避免浅水层受到钻井泥浆的污染;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等原因使泥浆污染地下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反冲洗水返回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回注。

加强回注井的运行管理,制定回注水水质管理、回注操作规

范、回注设施的维修规范等规定；定期对井内套管和井壁进行检查和修缮，防止套管和井壁发生破损；回注井关闭时，要利用水泥等防渗材料对由井底到井口的所有空间填实和封堵；在回注前对回注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控，运行过程严格控制回注采出水水质，保证回注水水质到达《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的要求。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要求。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固相岩屑经甩干机甩干后排入岩屑储存池，筛分后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用于本井场钻井施工，完井后用于下一井场循环利用，小部分钻井泥浆（钻井废弃泥浆）随钻井岩屑脱出定期由运输设备外运至岩屑处理厂处理。废机油采用密封铁皮油桶收集，与废油桶暂存于钻井施工场地内新建的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和改造期间不能外售的设施设备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定期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污泥池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管线设计须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和《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